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业团体法
(框架性建议草案)

无锡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研究课题组
二〇〇九年八月

课题组简要说明：

1、本草案并非正式的法律草案，而只是对法案提出框架性建议，仅为立法主体起草正式法案时提供参考，以及作为建立新的商会法律制度的探索提供学术界研究和讨论；

2、本草案的基本思路是在明确工商联为统战性为主的商会组织前提下，再在现有行业协会、行业商会网络基础上，重组一个新的纵（行业商会）横（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交错的商会体系，该体系独立于工商联体系。

3、本草案较多吸收了台湾地区的一些做法。

4、由于以上原因，本草案并未按照正式法案的格式要求撰写，在体例和文字上力求简洁。

5、对本草案中的一些概念和体制设计，通过脚注作简要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业行业商会和商业行业商会¹

第三章 地方各级工业联合会和商业联合会

第四章 全国工业总会和全国商业总会

第五章 政府与工商团体的关系

第六章 监督

第六章 附则

¹ 是称“行业商会”，还是称“同业公会”、“同业商会”，抑或称“行业协会”均可以，作为法律应该统一使用一个名称，不宜同时几个名称并存，具体可由立法主体权衡决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本法宗旨是，为扶持各种经济成份企业成长，谋求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对工商业团体的组织和运行做出规定。

第2条 [法律地位] 工商业团体为法人。

第3条 [分类体系] 工商业团体分类体系如下：

1、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按行政区级别分为：

①地（市）、县（市）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以上各地方同业商会一律冠之以地区和行业的名称。

以上行业商会根据自愿的原则分别申请加入本地区的工业联合会和商业联合会组织，以及该业全国性行业协会。²

2、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按行政区级别分为：

①地（市）、县（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

以上各联合会一律冠之以地区名称。

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与各级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³ 但具有业务指导关系。

3、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

第4条 [非营利原则] 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5条 [主管与登记] 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主管机关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政令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主管机关为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第二章 工业行业商会和商业行业商会

第6条 [任务] 工业和商业行业商会的任务如下：

1、代表会员和行业向政府提出合理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沟通行业与政府、社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2、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及立法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本行业的产品标准、服务标准和准入标准；

4、制定行业自律规章，促进诚信建设，维护业内的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

² 行业商会加入当地的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旨在建立横向的商会网络，加入全国同业行业协会是为了建立纵向的行业协会网络。

³ 无论是地方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与当地各行业商会之间，还是全国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与地方各行业商会之间均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存在隶属关系，但前者与后者有业务指导关系。

5、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的鉴定、推广，促进技术、管理的交流和合作；

6、为会员提供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进行资质考核认证，协助会员企业提高生产及经营管理水平；

7、联系国内外同业组织，开展国内外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国际贸易争端，维护行业利益；

8、参与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

9、根据自愿原则加入当地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积极参加当地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活动；

10、承担政府委托办理事项。

第7条 [设立] 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依照行政区划和行业类别设立：

1、在同一行政区内，同一行业有5家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并连续运行6个月以上时，应组织该业行业商会；

2、设立行业商会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或产品分类标准设立，也可以按照经营方式和服务功能设立；

3、同一行政区内同一行业只能建立一个行业商会，但不同名称的行业组织与行业商会的服务职能允许有交叉；⁵

4、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的发起成立应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筹备成立时均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将章程、领导机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8条 [章程] 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章程须载明以下各项：

1、名称、会址、区域；

2、宗旨和任务；

3、会员资格、入会退会手续、会员权利与义务；

4、组织和内部治理各项制度；

5、经费及会计制度；

6、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9条 [会员] 工业行业商会及商业行业商会实行会员制。

1、同一区域内同行业的所有取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给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劳动者、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承认行业商会章程，自愿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可称为该行业商会的会员。

2、兼营两类行业以上的企业、经营者应同时自愿加入相应的两

⁴ 考虑到同一地区同一行业只设一个行业商会，设立门槛应该降低，随着该行业的发展、会员数将会逐步增加。

⁵ 同一地区内除一业一会的行业商会外，还应允许其他商业会员组织存在，如联谊会、促进会等，只要名称与行业商会不同，就可以允许其设立，但其职能不能与同业商会完全重复，必须有所交叉。

个以上的行业商会。⁶

3、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

4、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罢免权；
- ②监督权、建议权、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权；
- ③参加行业商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④得到行业商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 ⑤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会员的义务。行业商会会员有以下义务：

-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商会的章程；
- ②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理事会的决定和行业自律性规章；
- ③按期缴纳会费；
- ④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0 条[组织和内部治理] 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内部治理结构。

1、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会员联名请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经会员大会同意可设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数量和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制定修改章程；
- ②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 ③审议并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会员提交的议案；
- ④会员及会员代表的处分；
- ⑤财产的处分；
- ⑥决定联合会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

2、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③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
- ④决定聘任秘书长和各职能机构负责人；
- ⑤决定会员的入会和除名；
- ⑥决定设置办事机构、分支结构、代表机构；
- ⑦制定日常工作制度；
- ⑧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⁶ 由于企业的多元化经营，必然涉及多个行业商会。如一个企业集团既经营工业，又经营商业服务业，就应分别参加该类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⑨提出财务决算报告；

⑩章程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二、四、五、七、十项职权。

理事、常务理事的人数、产生办法由章程决定。

4、会长、副会长。行业商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人数由章程决定。

①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以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②会长为行业商会的法定代表人；

③会长的职权由章程规定，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④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任期为两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5、监事和监事会。行业商会设立监事。理事人数超过 50 人的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在 3 人以上，7 人以下。

监事和监事会的职权是监督会务及财务活动，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6、理事会与监事会应分别举行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决议，出席人数各须超过三分之二，各以过半数同意才有效。

7、办事机构。行业商会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及其秘书处是行业商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

第 11 条[经费] 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的经费来源为：

①会费；

②服务收入；

③捐赠；

④政府资助。

第 12 条[清算]。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解散时，应予清算，清算人、清算程序、财产处置由章程规定并依有关法律规定实施。

第三章 工业联合会与商业联合会

第 13 条[任务] 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任务如下

1、分别代表本地区工业界、商业界所有企业和工业界、商业界各行业的整体利益，向政府反映他们的合理诉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在本地区贯彻推行政府的经济政策和工业、商业有关法规法令，分别从事本地区工业、商业发展现状的调查、统计、研究及发展事项；会员企业经营情况调查、统计及推广事项；技术开发交流合作

的联系推广事项。

3、开展对本地区工商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的研究，并对政府提出相关建议，促进本地区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4、引导会员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本地区建立信用体系。

5、为会员提供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综合性服务，提供对内、对外经贸交流服务，提供公共关系沟通协调服务，帮助会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多方面帮助企业发展成长。

6、平衡、协调各业之间的利益，参与工商经济领域经济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7、增进与国外工商社团的交往，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服务。

8、参与和发展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

9、办理出口产品原产地证明；

10、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 14 条 [设立] 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依照行政区划设立：

1、地（市）、县（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设立；

①地（市）、县（市）区域内具有 5 个以上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应设立地（市）、县（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

②设立地（市）、县（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须经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批准。

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设立：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有半数以上地（市）设立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得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

②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须经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批准。

第 15 条 [章程] 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章程须载明以下各项：

1、名称、会址、区域；

2、宗旨和任务；

3、会员资格、入会退会手续、会员权利与义务；

4、组织和内部治理各项制度；

5、经费及会计制度；

6、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 16 条 [会员] 凡承认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团体，可以申请加入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

1、地（市）、县（市）的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会员为：

①本地区内的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②本地区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经济组织而无法参加相关同业商会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⁷

2、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会员为：

①各地（市）、县（市）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

②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的工业行业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③省属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经济组织而无法参加相关同业商会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

3、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

4、会员的权利。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②对联合会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对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批评；

③参加联合会的活动；

④享受联合会提供的服务；

⑤请求联合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5、会员的义务。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会员有下列义务：

①遵守联合会章程；

②执行联合会的决议；

③按规定交纳会费；

④关心支持联合会工作；

⑤接受联合会的自律性监督；

⑥办理联合会委托事项。

第 17 条 [组织和内部治理] 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内部治理结构。

1、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会员联名请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经会员大会同意可设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数量和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制定修改章程；

②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③审议并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会员提交的议案；

④会员及会员代表的处分；

⑤财产的处分；

⑥决定行业商会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

2、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⁷ 可能某地区没有该类同业商会，则可以申请加入当地工业同业商会联合会或商业同业商会联合会。

-
- ①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③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
 - ④决定聘任秘书长和各职能机构负责人；
 - ⑤决定会员的入会和除名；
 - ⑥决定设置办事机构、分支结构、代表机构；
 - ⑦制定日常工作制度；
 - ⑧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⑨提出财务决算报告；
 - ⑩章程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二、三、四、五、七、十项职权。

理事、常务理事的人数、产生办法由章程决定。

4、会长、副会长。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人数由章程决定。

- ①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以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 ②会长为行业商会的法定代表人；
- ③会长的职权由章程规定，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 ④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任期为两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5、监事会。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在3人以上，7人以下。

监事会的职权是监督会务及财务活动，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6、理事会与监事会应分别举行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决议，出席人数各须超过三分之二，各以过半数同意才有效。

7、办事机构。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及其秘书处是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

第18条[经费] 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的经费来源为：

- ①政府资助拨款；⁸
- ②会费；
- ③服务收入；
- ④捐赠。

第19条[清算]。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解散时，应予清算，

⁸ 各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属于地方综合性商会组织，承担着地方公共职能，为了克服中小企业常有的“搭便车”的特性，地方政府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支持（原奉上政府资助的份额一般占各级联合会年预算支出的20%），以便通过这些综合性商会培育中小企业成长，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清算人、清算程序、财产处置由章程规定并依有关法律规定实施。

第四章 全国工业总会和全国商业总会

第 20 条[目的]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目的如下：

1、全国工业总会的目的是，综合、协调、代表全国各级工业行业商会、各级工业联合会的利益和意见，开展与国际工业经济团体的交流、合作，对全国工业经济的振兴和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2、全国商业总会的目的是，综合、协调、代表全国各级商业行业商会、各级商业联合会的利益和意见，开展与国际商业经济团体的交流、合作，对全国商业经济的振兴和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第 21 条[任务] 全国工业总会、商业总会的基本任务是：

1、从事全国工业经济、商业经济发展现状的调查研究，综合及代表工商界的利益和意见，对国家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提出建议；

2、从事关于全国工业经济、商业经济的信息、资料的搜集研究及发布工作；

3、答复国务院有关业务部门的咨询；

4、从事对国内各地区的工商交易活动和国际经贸活动的协调、平衡作用；

5、从事在国内或国外举办各种博览会、展销会，以及进行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6、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纠纷的调查、协调、仲裁工作；

7、从事对国内各级工业、商业联合会的活动的指导、联络和协调工作；

8、从事与国外工业团体、商业团体的联络工作，帮助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9、从事国内公益事业和国际友好事业

10、从事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第 22 条[设立]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设立程序是：

1、经由 2 个以上省级工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协商，共同作为发起人；

2、发起人必须制定章程草案，并就组织的任务、计划经费、创立日期等事项，报经国家民政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机关批准同意；

3、发展并召集会员，举行创立会。

第 23 条[章程]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章程应载明以下事项：

1、名称、会址、区域；

2、目的和任务；

3、会员资格、入会退会手续、会员权利与义务；

-
- 4、组织和内部治理各项制度；
 - 5、经费及会计制度；
 - 6、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 24 条[会员]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会员是：

1、各省级工业联合会、各省级行业商会自愿申请，经全国工业总会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全国工业总会的会员；

2、各省级商业联合会、各省级商业行业商会自愿申请，经全国商业总会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全国商业总会的会员。

第 25 条[组织和内部治理]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治理结构如下：

1、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会员联名请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经会员大会同意可设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数量和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制定修改章程；
- ②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 ③审议并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会员提交的议案；
- ④会员及会员代表的处分；
- ⑤财产的处分；
- ⑥决定总会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

2、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③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
- ④决定聘任秘书长和各职能机构负责人；
- ⑤决定会员的入会和除名；
- ⑥决定设置办事机构、分支结构、代表机构；
- ⑦制定日常工作制度；
- ⑧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⑨提出财务决算报告；
- ⑩章程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常务理事。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常务理事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二、四、五、七、十项职权。

理事、常务理事的人数、产生办法由章程决定。

4、会长、副会长。全国工业总会、商业总会设会长一人，副会

长人数由章程决定。

①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以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②会长为行业商会的法定代表人；

③会长的职权由章程规定，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④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5、监事会。全国工业总会、商业总会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在3人以上，7人以下。

监事会的职权是监督会务及财务活动，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不得兼任会长、副会长。

6、理事会与监事会应分别举行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决议，出席人数各须超过三分之二，各以过半数同意才有效。

7、办事机构。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及其秘书处是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

第26条[经费]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的经费来源为：

①政府资助拨款；⁹

②会费；

③服务收入；

④捐赠。

第27条[清算]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解散时，应予清算，清算人、清算程序、财产处置由章程规定并依有关法律规定实施。

第五章 政府与工商团体的关系

第28条[政府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促进本地工商团体的发展，协助工商团体完成其章程规定的各项任务。

政府在制定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时应当听取工商团体的意见，有些事项可以委托工商团体去实行。

第29条 [政社分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工商团体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政府机关及其负责人员不得干预工商团体的事务，工商团体也不得干预政府机关及其负责人的事务。

第六章 监督

第30条[登记管理监督] 依照本法设立的工商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监督：

1、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年度检查；

3、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⁹ 全国工业总会、全国商业总会属于全国综合性商会组织，承担一定公共职能，政府必须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以便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 31 条[业务主管部门监督] 依照本法设立的工商团体接受业务主管机关以下监督：

- 1、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 2、由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3、清算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 32 条 [改正] 已成立的行业商会、行业协会、同业公会或其他组织，在本法施行后，其组织与本法不相符合者依本法在一年内改正。

第 33 条[实施细则]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家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制定。

第 34 条[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